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相 對 人 堅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堅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1月3
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878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法
應行清算程序。然相對人之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且其唯
一股東兼董事王輝章已於110年1月27日死亡，無其他股東可
為清算人，而其各順序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故相對人
現無清算人得執行清算事務，致相對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清算未申報核定通知書暨繳款書無法送達，為合法送達
行政文書及欠稅清理之必要，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
相對人選派清算人。又清算人依法進行清算事務所需用之公
司資料，以最近親屬最具接近資料之可能，故本件以王輝章
之子王維德適於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倘無適任人選可資選
派，聲請人建議以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為選任對象；另
基於法定預算及權責範圍，聲請人無法擔任相對人之清算
人，亦無法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語。

二、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又鑑定人報酬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法院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其後始於終局裁判中為應負擔此一訴訟費用之諭知，是關於選派清算人之非訟事件，法院亦非不得先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清算人之報酬，其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以裁定為清算公司應負擔選派清算人報酬之諭知。又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通知當事人預納鑑定人之報酬，並於當事人未預納時，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不為該訴訟行為，故法院認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時，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預納，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相對人欠稅查
02 詢情形表及核定通知書影本、相對人設立及變更登記表暨公
03 司章程、王輝章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王輝章繼承系統表
04 及各順序繼承人戶籍查詢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3月
05 22日及4月19日士院擎家恩110年度司繼字第417號、第613號
06 拋棄繼承公告查詢資料、相對人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45
08 頁)，堪信為真實。準此，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股東或
09 其他具有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可擔任清算人，其依公司法第11
10 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為處裡相對人未了結之事務，以
11 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於法固無不
12 合。

13 (二)聲請人雖聲請本院選派王維德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惟本院衡
14 酌王維德既已拋棄繼承，堪認其應無意願處理相對人公司清
15 算事務。且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或
16 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則法院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
17 人時，應審酌清算人是否具有處理公司事務之專業智識能
18 力、對於公司事務是否熟稔，以免損及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
19 秩序，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亦查無其曾因實際參與相
20 對人之經營，而得接近公司相關清算資料之情形；又相對人
21 之清算事務涉及相關會計、稅務事宜，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
22 對象，且聲請人亦建議以專業之會計師或律師為選派對象，
23 故本院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
24 人士擔任清算人為宜。然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
25 74條之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相
26 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27 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見本院卷第15頁、第43-45
28 頁)，相對人積欠稅款達新臺幣36萬3,291元，且無財產、1
29 11年度亦無收入，則聲請人顯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惟
30 聲請人已表明基於法定預算，其無法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
31 亦無法預納清算人報酬(見本院卷第12頁)，揆諸前開規定

01 及說明，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是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予
02 駁回。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翁嘉偉